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DTSG-20251225-06）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2026年中文数据库采购（“选题宝”人文社科大数据分析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WD-D2025-0208

甲方：（买方）扬州大学

乙方：（卖方）北京问影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扬州大学2026年中文数据库采购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服务需求，详见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中标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及其他补充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

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金额为：伍万柒仟元（57000.00）元，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车船设备等、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承担由于供应商漏报、少报所带来的全部风险和责任。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方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开具正式发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四、服务地点：

扬州大学。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3.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3.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 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七、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1.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2.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扬州大学公网 IP 地址段

甲方：扬州大学

地址：扬州市大学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北京创影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亿传媒产业园一期 2 号楼 13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7761717378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扬州大学公网 IP 地址段

中国教育网	
202.195.48.0-202.195.63.255	
211.87.16.0-211.87.31.255	
222.192.192.0-222.192.223.255	
58.192.80.0-58.192.95.255	
58.192.128.0-58.192.143.255	
180.208.0.0 - 180.208.31.255	
58.200.80.0 - 58.200.80.127	
58.200.113.0-58.200.113.255	
中国电信	
61.177.186.32-61.177.186.63	NAT
61.155.60.240-61.155.60.255	NAT
61.177.188.48-61.177.188.63	NAT
221.229.125.0-221.229.125.15	NAT
221.229.119.65-221.229.119.79	NAT
58.220.193.192-58.220.193.223	NAT
58.220.248.224-58.220.248.255	
58.220.102.0-58.220.102.63	
58.223.192.0-58.223.192.63	
58.220.100.224-58.220.100.255	
58.220.172.66-94	
58.220.147.161-190	
扬州广电	
58.241.135.48-58.241.135.63	NAT
中国联通（网通）	
58.241.131.192-58.241.131.223	NAT
122.195.141.96-122.195.141.127	NAT
122.195.141.0-122.195.141.31	NAT
58.241.132.168-58.241.132.175	NAT
112.84.130.160-112.84.130.184	NAT
122.195.136.240-243	NAT
122.195.136.244-247	NAT
112.84.132.0-112.84.132.15	NAT
221.6.163.212-215	NAT
58.241.131.28-58.241.131.31	
153.99.229.128-153.99.229.159	
122.195.139.208-122.195.139.255	

58.241.132.34	
153.99.232.221-153.99.232.222	
153.99.231.0-153.99.231.255	
58.241.134.0-58.241.134.255	
中国移动	
211.103.35.0-211.103.35.15	NAT
112.4.211.0-112.4.211.127	NAT
112.4.210.72-112.4.210.75	NAT
58.220.196.82-58.220.196.84	
58.220.229.146-58.220.229.150	
218.206.116.126	
223.113.97.194-226	